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010336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相關疑義（涉及公益之定義、通報、輔導專責人員擔任性平會承辦人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

一、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106年7月17日東方性平會字第1060006384號函辦理（併復）。

二、學校來函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益之定義與判斷：來文引用本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諒達），該函文說明一第（二）項係民眾之提問，回復內容載於說明二第（二）項「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
、
」，爰「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



，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檢舉啟動調查之評估說明另請參閱本部公布之QA第12項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3_01?sid=93）。

(二)跨校事件雙方當事人均未滿18歲之通報：請參考本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函（諒達）說明四，性侵害事件雙方當事人學校均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知悉後分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雙方當事人就讀學校亦均需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部分，則僅由被害人就讀學校執行。倘知悉該疑似事件學校需通知對造當事人學校時，則請以書面函文檢附「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通知對造當事人學校（據以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

(三)性平會承辦人得否由輔導專責人員擔任乙節：所引本部103年9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6297號函，係復某國立大學，建議其校內性平會承辦人員、學務或輔導主管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者係指提供該事件當事人諮商輔導之人員；另參與事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至來文提出學校專責輔導人力（如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資源教室輔導員，無法迴避當事人輔導支持工

作)，是否即不得擔任性平會承辦人員，查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23條、第24條規定，於事件調查處理期間提供雙方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基於專業倫理之考量（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不得由同一輔導人員為之，及雙方當事人對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倘為避免造成輔導人員專業角色之衝突，應請學校妥適調配人力擔任性平會之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7-07-28
17:11:2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